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37-18

修正案号: 39-3283

一. 标题: 加装主电门和修改飞行手册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按补充型号合格证(STC)ST00171SE改装的所有波音B737-3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1-14-10 修正案 39-12321
- 2.飞行结构服务通告 94FS492-23-01 R2 2000 年 9 月 2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保证机组在必要时能切断飞行中娱乐系统(IFE)的电源和告知机组完成这一动作的相应程序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加装主电门和修改飞机飞行手册

- A. 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根据飞行结构服务通告94FS492-23-01 R2的要求,完成本指令A(1)和A(2)所规定的工作。
- (1) 安装一个可对飞行中娱乐系统(IFE) 进行供电和断电的主电门。
- (2)将包括在上述服务通告内的临时修改插页插到经批准的飞机 飞行手册的应急程序章节内,以使机组熟悉按本指令A(1)段的要求所 加装的主电门的使用程序。一旦飞行手册正式修改了包括在临时修改 插页中的内容,则可从飞行手册中撤消上述临时修改插页。

备件

B. 本指令生效后,不得在受本指令影响的任何飞机上再安装按补充型号合格证(STC)ST00171SE改装的飞行中娱乐系统(IFE),除非已按本指令的要求完成改装和完成飞机飞行手册的修改。

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8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7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